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告

2022年第14号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 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名称 调整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的过渡安排

为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，促进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满足国家《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要求，经过专家充分论证，2022年9月16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将“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”名称调整为“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”。新申请的材料、评审项目等从公告发布起，一律按照新的名称实施。对于尚未重新修订的管理体系文件、团体标准文件等，在过渡期间，仍然按照原文件要求执行，待文件修订后，再按照新的文件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2年9月20日

